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温州市缘虎模具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副模
具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温州市缘虎模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8
六、结论.....	41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图
- 附图 3 温州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分区示意图
- 附图 4 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5 温州市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6 温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7 厂区平面图
- 附图 8 厂区车间布置图
- 附图 9 工程师现场勘察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土地证
- 附件 3 房产证
- 附件 4 租赁合同
- 附件 5 环评编制单位承诺书
- 附件 6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市缘虎模具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副模具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南纬一路 4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39 分 54.03 秒, 27 度 57 分 16.2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25 模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66、金属工具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5.0%	施工工期	1 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是否需要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3 的建设项目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	否

		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浙江省瓯海经济开发区（核准授权区）总体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浙江省瓯海经济开发区（核准授权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浙江省环保厅 审批文件文号：浙环函[2017]472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南纬一路4号，根据浙江省瓯海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项目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具体规划见附图2。		
	2、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		
	(1) 空间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南纬一路4号，属于“浙江省瓯海经济开发区（核准授权区）”中的“梧田工业区”。		
	表 1-1 梧田、梧白工业园生态空间准入清单		
	序号	环境功能区划	管控措施
	梧田工业园 梧白工业园	瓯海经济开发区（梧白片）环境优化准入区（0304-V-0-9）	①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②合理规划工业区和外围居住区，工业区块与相邻居住区布置一类工业，并设置隔离带。 ③退二进三项目特别涉及餐饮娱乐行业需满足餐饮娱乐业准入要求。 ④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
	符合性分析：根据《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表1工业项目分类表，本项目属于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污染和环境风险不高、污染物排放量不大的项分析目）；不属于该功能区禁止的三类工业项目，项目的建设不与该功能区规划要求相冲		

突。环评要求投建后，企业落实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务必做到达标排放；在此基础上满足各项管控措施要求。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

(2)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梧田、梧白工业区的环境准入清单如下表所示：

表1-2 梧田、梧白工业园环境准入清单

区域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定依据
梧田、梧白工业园	纺织服装	服装行业	1、含染整、脱胶工段的纺织业 2、含印染工序的服装加工业	1、印染纺织产品 2、印染服装加工产品	《温州市区环境功能区划》、《浙江省瓯海经济开发区（核准授权区）总体规划》及浙江瓯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入园准入条件
	时尚轻工	皮革行业	含生皮脱毛去肉、鞣制工序等前段处理制革产业	制革产品	
	装备制造	眼镜行业 五金行业	1、新建单独的喷涂、喷漆等金属表面处理项目(不包括配套工艺) 2、含有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 3、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项目	---	
	电子信息	电子元器件	显示器件生产以及含前工序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	显示器件、集成电路	
	新材料	耐火材料、有色金属加工、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业制品等	1、炼铁、炼钢、金属冶炼项目 2、含有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 3、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项目	---	
	生物制药	化学药品原料药、生物医药、兽用药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	1、新建含发酵工序及可能造成区域恶臭污染的生物医药项目，或者生产过程中涉及结构修饰、以及大量有机溶剂使用的生物医药项目 2、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3 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生产制造 4、兽用药品制造 5、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除外）	---	

限制准入产业	纺织服装	服装行业	含湿法印花工序	湿法印花服装
	时尚轻工	皮革行业	新建制革行业后段整理加工；	制革产品
	电子信息	电子元器件	含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显示器件、集成电路
	生物制药	化学药品原料药、生物医药、兽用药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	1、基因工程类生物药品制造 2、日用品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除外）	---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金属工具制造类项目，位于梧田工业区范围之内，经对照“浙江省瓯海经济开发区（核准授权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梧田、梧白工业园环境准入清单”可知：本项目不属于该工业区中限制发展导向类、禁止发展导向类项目，即符合浙江省瓯海经济开发区（核准授权区）总体规划中的具体产业规划和布局，符合该工业区的入园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控制性要求符合性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本项目“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梧白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ZH33030420002）。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温州市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根据2021年9-11月温州水环境质量月报可知，项目所在地区水功能要求为IV类，实测水质达标；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公报》（2020年度）环境质量公报评价结论，温州市区大气基本污染物年均值、日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相关要求，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 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水、废气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危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理。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供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接入，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水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 （4）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根据《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浙
---------	---

	江省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梧白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ZH33030420002）。其管控措施为①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三类工业项目（影响地区产业链发展和企业个别生产工序需要的除外），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优化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布局。②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③在居住区和工业功能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南纬一路4号，根据《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表1工业项目分类表，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园区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三类工业项目。环评要求投建后，企业落实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务必做到达标排放；在此基础满足各项管控措施要求。 2、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省政府令第288号）规定，项目建设需符合以下环保审批原则： （1）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经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项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为了控制环境污染的进一步加剧，国家提出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根据国务院要求，全国范围内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有SO₂、NO_x、氨氮、COD四种；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环发[2013]54号文，2013.10），结合本项目特征，确定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COD、氨氮。 ①COD、氨氮：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及《温州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总量替代管理办法（试行）》（温环发[2010]88号）文件，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
--	--

	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故 COD、氨氮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②颗粒物：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施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行；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温州市属于该规划中划定的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 ③挥发性有机物：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 号）中规定“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2020 年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达标区域，故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 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最终排入环境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04t/a、氨氮 0.001t/a。无需购买排污指标。 （3）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南纬一路 4 号，根据《浙江省瓯海经济开发区（核准授权区）总体规划》，项目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具体规划见附图 2。 （4）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温州市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发展导向目录》（温发改产[2021]46 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即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
--	--

	策的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温州市缘虎模具有限公司租赁温州森海制药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南纬一路4号的厂房，总租赁面积为200平方米。主要从事模具的加工。本项目建设总投资约为50万元，资金由业主自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条例的规定，该建设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2019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项目应属于“C3525 模具制造”类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项目应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33 ”中“66、金属工具制造 332*”，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温州市缘虎模具有限公司特委托本单位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经过现场勘察及工程分析，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查。

2.1.2 生产规模

表 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1	模具	1000 副/年

注：1000 副模具约 500 吨。

2.1.3 项目组成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施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1	主体工程	生产房屋	机加工车间
2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生活生产给水由市政给水网引入
3		排水系统	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汇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一并纳管进入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后排放。

	4	主要 储运 设施	仓库	原料、成品堆放区和固体废物暂存仓库	
	5		运输设施	厂区内汽车等	
	6	行政、 生活 设施	行政办公	办公室	
	7		食堂	不提供食堂，不提供住宿	
	8		宿舍		
	9	环保 工程	废水处理 系统	生活污水：化粪池	
	10		噪声防治 措施	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基座减震，隔音降噪	
	11		废气处理 措施	切割、凹 槽、凹线、 钻孔处理 粉尘	企业定期清扫，加强车间通风
				打磨粉尘	企业定期清扫，加强车间通风
	12		固废处置 系统	垃圾收集装置	
	13			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	

2.1.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消耗量	单位	备注
1	铁块	501	t/a	外购，加上损耗量
2	切削液	3	t/a	外购，运用于机加工设备冷却润滑，少量使用

2.1.5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本项目生产设备汇总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台钻	台	5	/
2	摇臂钻	台	2	/
3	液压机	台	1	/
4	铣床	台	1	/
5	电火花	台	5	/
6	数控车床	台	5	/
7	砂轮机	台	5	/
8	数控雕铣	台	3	/
9	线切割	台	6	/

2.1.6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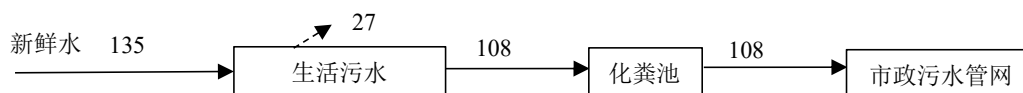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2.1.7 项目周边概况及车间布局

企业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南纬一路4号，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1。

本项目所在厂区西北侧为浙江飘蕾服饰有限公司；东北侧隔河为居民区；西南侧为其他企业；东南侧为其他企业。距离项目所在地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北侧厂界外隔河52m处的住宅楼，具体情况见3.2。

企业生产车间布局见附图8。

2.1.8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定员9人。厂区内不提供食宿。年工作日300天，生产采用8小时工作制，每天工作时间为（7:00-11:00，13:00-17:00）。

2.1.9 公用工程

（1）供电

本项目由市政电网供电，不设备用发电机组。

（2）给排水

给水：由当地供水管网供水，可满足用水保障。

排水：项目须做到雨污分流。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污水经城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后排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 营运期 2.2.1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温州市缘虎模具有限公司进行模具的加工，其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及其产污流程如下： <pre> graph LR A[铁块] --> B[加工成型] B --> C[打磨] C --> D[检验] D --> E[成品] B --> B1[固废、废气、噪声] C --> C1[固废、噪声、废气] D --> D1[固废] </pr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加工成型：将外购的铁块根据客户的需求，用电火花、铣床、线切割、数控雕铣、摇臂钻等设备对铁块进行切割、凹槽、凹线、钻孔处理； 打磨：用砂轮机等设备对模具表面进行打磨处理； 检验：对模具成品进行检验。 2.2.2 产污环节分析 废水：生活污水； 废气：粉尘； 噪声：设备运行噪声； 固废：生活垃圾、废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南纬一路 4 号，为工业用地，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相关环保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3.1.1 大气环境

3.1.2 地表水环境

3.1.3 声环境

(一)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温州市人民政府，2013.5），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属于 3 类功能区，区域声环境参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表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标准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二)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现状评价。

3.1.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1.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3.1.6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为模具加工项目，根据现场勘查，车间场地已进行硬化，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因此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3.2.1 项目四至关系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南纬一路4号。厂区西北侧为浙江飘蕾服饰有限公司；东北侧隔河为居民区；西南侧为其他企业；东南侧为其他企业。本项目所在地四至关系（附现场照片）见下图。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268 566 791 1158">  西北侧：浙江飘蕾服饰有限公司 </td><td data-bbox="791 566 1353 1158">  东北侧：居民区 </td></tr> </table>	 西北侧：浙江飘蕾服饰有限公司	 东北侧：居民区
 西北侧：浙江飘蕾服饰有限公司	 东北侧：居民区		

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③保护项目区域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2）敏感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项目敏感点保护目标详见表 3-6，项目敏感点目标示意图见图 3-1。

表 3-6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项目	名称	坐标		方位	与本项目距离	备注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水环境	温瑞塘河	120.665368	27.954686	东北侧	18m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声环境	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大气环境	西洋岸锦园	120.666007	27.955103	东北侧	52m	约 15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蟠凤村	120.669569	27.954662	东侧	448m	约 800 人	
	瓯海梧田第七幼儿园	120.669625	27.953911	东侧	459m	约 500 人	
	双凤住宅区	120.667949	27.957998	东北侧	483m	约 1000 人	
	阳光幼儿园	120.663673	27.958571	北侧	497m	约 50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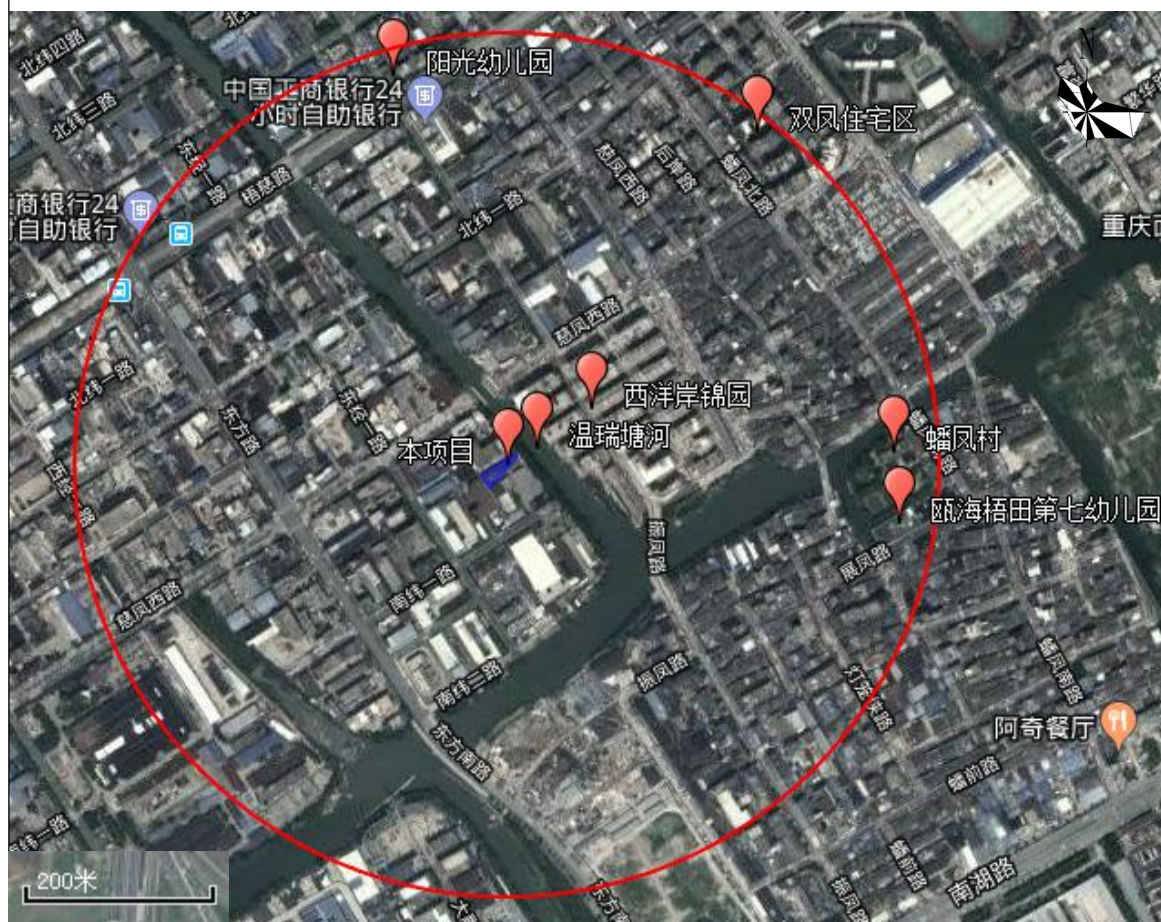


图 3-1 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示意图 (500m)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3.3.4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所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3.4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为了控制环境污染的进一步加剧，国家提出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根据国务院要求，全国范围内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有 SO₂、NO_x、氨氮、COD 四种；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环发[2013]54 号文，2013.10），结合本项目特征，确定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氨氮。 ①COD、氨氮：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及《温州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总量替代管理办法（试行）》（温环发[2010]88 号）文件，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故 COD、氨氮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②颗粒物：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施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行；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温州市属于该规划中划定的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 ③挥发性有机物：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 号）中规定“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

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2020 年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达标区域，故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

表 3-11 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值（环境排放量）	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削减替代总量
COD	0.054	0.004	0.004	/	/
氨氮	0.004	0.001	0.001	/	/
总氮	0.008	0.001	0.001	/	/

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最终排入环境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04t/a、氨氮 0.001t/a。无需购买排污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现有厂房，厂房基本已建成，本项目不新增土建施工，仅进行设备的安装，因此本项目不进行施工期工程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2 营运期 4.2.1 污染源强分析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企业员工为 9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按照平均用水量 50L/人·天计，年生产 300 天，则用水量为 135t/a，产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8t/a。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浓度一般为 COD500mg/L，氨氮 35mg/L，总氮 70mg/L，则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0.054t/a，氨氮 0.004t/a、总氮 0.008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温州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出水水质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后排放。 (2) 企业废水污染物排污情况汇总 表 4-1 企业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table><tr><th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h><th>产生 浓度 mg/L</th><th>产生量 t/a</th><th>纳管浓度 mg/L</th><th>纳管量 t/a</th><th>排放浓度 mg/L</th><th>排放量 t/a</th></tr><tr><td rowspan="3">生活 污水 108t/a</td><td>化学需氧量（COD）</td><td>500</td><td>0.054</td><td>350</td><td>0.038</td><td>40</td><td>0.004</td></tr><tr><td>氨氮（NH₃-N）</td><td>35</td><td>0.004</td><td>35</td><td>0.004</td><td>2</td><td>0.001</td></tr><tr><td>总氮</td><td>70</td><td>0.008</td><td>70</td><td>0.008</td><td>12</td><td>0.001</td></tr></table> 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纳管进入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污染物名称		产生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108t/a	化学需氧量（COD）	500	0.054	350	0.038	40	0.004	氨氮（NH ₃ -N）	35	0.004	35	0.004	2	0.001	总氮	70	0.008	70	0.008	12	0.001
污染物名称		产生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108t/a	化学需氧量（COD）	500	0.054	350	0.038	40	0.004																								
	氨氮（NH ₃ -N）	35	0.004	35	0.004	2	0.001																								
	总氮	70	0.008	70	0.008	12	0.00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 工序/生产线产生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 间/h
				核算 方法	废水产 生量 (t/a)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t/a)	工 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排放废 水量 (t/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 量 (t/a)	
员工生活	厕所	生活 污水	COD	类比 法	108	500	0.054	化粪池 预处理	30	类比 法	108	350	0.038	2400
			氨氮			35	0.004		0			35	0.004	2400
			总氮			70	0.008		0			70	0.008	2400

表 4-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氨氮 总氮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流量不稳定	1#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是	企业总排

表 4-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120.665049E	27.954459N	0.0108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	温州南片污水处理厂	COD	40
								氨氮	2
								总氮	12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
2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5
3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限值	70

表 4-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40	0.0000133	0.004
		氨氮	2	0.0000033	0.001
		总氮	12	0.0000033	0.00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04
		氨氮			0.001
		总氮			0.001

(2) 环境影响分析

①水质纳管可行性

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纳管进入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前述分析，预计项目生活污水中各类污染物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可以纳管。

②项目废水水量纳管可行性

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选址在瓯海区南白象上蔡单元地块内，总占地面积 50.4 亩，其中一期占地 38.4 亩；设计总规模为 8.0 万 t/d 的污水处理能力，其中一期工程污水处理规模为 4.0 万 t/d，污水处理采用具有脱氮除磷效果的曝气生物滤池+深度处理+消毒处理工艺。目前该南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提标，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出水水质《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后排放。南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主要接纳梧埏片南白象系统、高教园区系统污水，同时兼顾生态园三垟湿地小部分污水、仙岩丽岙系统部分污水。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梧慈路 42 号。属于南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项目附近已覆盖市政污水管道。

本项目废水量为 108t/a，即 0.36t/d，所排废水对污水处理厂的日处理水量冲击影响较小，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完全可以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本项目污水依托温州南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温州市排污单位执法监测评价报告 2021 年（1~6 月）》中表 10 数据，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出水各项指标均能满足相应标准，溶解氧、污泥浓度、污泥沉降比等参数正常，现状运行情况良好。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采用机械浓缩和机械脱水

处理工艺，污泥外运委托温州宏泽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理。										
表 4-7 2021 年 1~6 月各县（市、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监测结果达标情况统计										
区域		季均处理水量之和			季均达标水量之和			达标率		
瓯海区		8.1200			8.1200			100%		
(3) 监测计划										
表 4-8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 装、运行、 维护等相 关管理要 求	自动 检测 是否 联网	自动 检测 仪器 名称	手工 监测 采样 方法 及个 数	手工 监测 频 次	手工测 定方法
1	DW001	COD	手工	/	/	否	/	混合 采用 （3 个混 合）	1 次 /季 度	重铬酸 钾法
		氨氮								水杨酸 分光光 度法
		总氮								过硫酸 钾氧化 紫外分 光光度 法
4.2.2 废气										
1、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见表 4-9。										
表 4-9 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主要生 产单元	产污设 施	产排污 环节	污染物 种类	排放方 式	排放口	排放 口类 型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 施名称及工 艺		是否 为可 行技 术	
切割、 凹槽、 凹线、 钻孔处 理	电火 花、铣 床、线 切割、 数控雕	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	/	企业定期清 扫，加强车 间通风		/	

		铣、摇臂钻等设备							
	打磨	砂轮机	打磨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	/	企业定期清扫，加强车间通风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源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

（1）粉尘

①本项目企业将外购的铁块根据客户的需求，用电火花、铣床、线切割、数控雕铣、摇臂钻等设备对铁块进行切割、凹槽、凹线、钻孔处理，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但由于粉尘量较小，较难收集，沉降于地面上。建议企业定期洒水清扫，加强车间通风。

②在模具表面处理过程中，会采用砂轮机进行打磨，会产生一定量的打磨粉尘，粉尘产生量不大。建议企业加强车间通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废气污染物达标情况分析

(1) 粉尘

①本项目切割、凹槽、凹线、钻孔处理所产生的粉尘，较难收集，产生废气量也较少，故建议企业定期洒水清扫，加强车间通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②本项目砂轮机打磨所产生的粉尘，排放量较小，建议车间加强通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监测要求

表 4-10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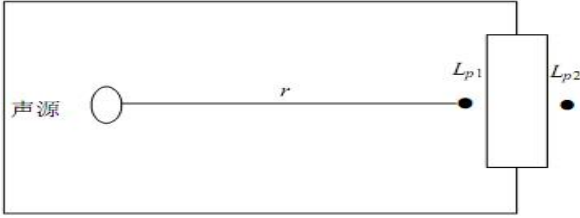
4.2.3 噪声

(1) 污染源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根据同类型企业现场噪声实测，项目各主要噪声源的噪声声级见下表 4-11。

表 4-11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噪声级

装置/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台钻	频发	类比	70-75	减振、墙体阻隔	15	类比	55-60	7
摇臂钻	频发	类比	75-80	减振、墙体阻隔	15	类比	60-65	7
液压机	频发	类比	75-80	减振、墙体阻隔	15	类比	60-65	7
铣床	频发	类比	75-80	减振、墙体阻隔	15	类比	60-65	7
电火花	频发	类比	75-80	减振、墙体阻隔	15	类比	60-65	7
数控车床	频发	类比	70-75	减振、墙体阻隔	15	类比	55-60	7
砂轮机	频发	类比	70-75	减振、墙体阻隔	15	类比	55-60	7
数控雕铣	频发	类比	75-80	减振、墙体阻隔	15	类比	60-65	7

线切割	频发	类比	75-80	减振、墙体阻隔	15	类比	60-65	7
注：这里的持续时间为每日运行时间。								
2、污染防治措施 ①车间内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生产时尽量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车间门窗，必要时设置隔声罩或隔声间； ②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设置隔振或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设置减振基座，并加强维护保养。在声源处减弱噪声；同时加强墙体厚度，对墙体加设石膏板减弱噪声，减少开窗次数。 3、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在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时，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计权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 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分别计算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 (1) 预测模式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4-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可按式 1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 \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取 0.02。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 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P1i(T) = 10 \times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

L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 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 3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P2i(T) = LP1i(T) - (TLi + 6)$$

式中：

L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 4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W = LP2(T) + 10 \lg S$$

②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_{oct}$$

式中：

Loct(r)：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其计算方法详见“导则”正文）。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oc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oct}(r_0) = L_{w\ oct} - 20 \lg r_0 - 8$$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A_i} + \sum_{j=1}^M t_j 10^{0.1 LA_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2）噪声预测结果

对于室内声源，根据预测模式计算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4-12。

表 4-12 噪声预测结果

序号	测点位置	距离 (m)	贡献预测值 dB(A)	标准值 dB(A)
				昼间
1	西北侧厂界	7.5	60.4	65
2	东北侧厂界	22.5	50.9	65
3	西南侧厂界	23.0	50.7	65
4	东南侧厂界	6.9	61.1	65

从预测值可以看出，项目各侧厂界昼间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监测计划

表 4-13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Leq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2.4 固废

1、污染源源强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

（1）生活垃圾

本项目不设宿舍，员工总计人数为9人，人均产生垃圾量按0.5kg/d计算，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1.35t/a。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

（2）废金属边角料

本项目切割、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金属边角料，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其产生量约为1t/a。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外卖给金属回收厂家综合利用。

（3）废切削液

本项目机加工工序需要切削液（切削液：水=1:9）进行冷却和润滑，切削液循环使用，长时间后需要更换，会产生废切削液。本项目切削液年使用量为3t/a，按照1%计，则废皂化液产生量约为0.3t/a。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该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所示。

表 4-14 项目副产物分析结果汇总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屑	1.35
废金属边角料	切割、机加工	固态	金属	1
废切削液	设备冷却、润滑	液态	废切削液	0.3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进行判定，副

产物属性判定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5 本项目副产物属性判断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量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是	4.1h)
废金属边角料	切割、打磨过程	固态	是	4.2a)
废切削液	设备冷却、润滑	液态	是	4.1h)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进行判定，详见下表。

表 4-16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代码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否	/
废金属边角料	切割、打磨过程	固态	否	/
废切削液	设备冷却、润滑	液态	是	HW09, 900-006-09

本项目固废分析情况汇总见下表所示。

表 4-17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去向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屑	一般废物	/	1.35	环卫清运
2	废金属边角料	切割、打磨过程	固态	金属	一般废物	/	1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废切削液	设备冷却、润滑	液态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企业拟在厂区设置 1 个一般固废暂存间和 1 个危废仓库。要求危废仓库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小结

本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

生活垃圾应该日产日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金属边角料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废切削液暂存于危废仓库。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 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进行检查和维护。

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表 4-18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要求符合性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废物	1.35	环卫清运	符合
2	废金属边角料	切割、打磨过程	一般废物	1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3	废切削液	设备冷却、润滑	危险废物	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符合国家技术政策及相关的环保要求，最终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因此总体上项目废物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4、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收集和包装，容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防止渗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质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本项目危废暂存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

	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②危险废物的贮存 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严禁危险废物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基础防渗满足防渗要求（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应小于等于 10^{-7}cm/s）或 2mm 厚度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防渗层，渗透系数应小于等于 10^{-10}cm/s）。 ③日常管理要求 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废物处置应符合有关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标准，需定期监测污染物排放情况。 4.2.5 地下水、土壤 （1）影响途径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的途径为厂区地面破损后，废切削液泄漏发生渗透。 （2）污染防治措施 为防止项目实施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对废切削液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渗入土壤和地下水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企业可通过选择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加强地面防腐、防渗、防漏措施等手段，从源头减少水体污染物排放；落实废气处理设施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应确保废气可达标排放；危险废物规范暂存，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确保固废能够得以妥善处置，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危废仓库等存在地下水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2）分区防控措施
--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结合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果，给出不同分区的具体防渗技术要求。

一般情况下，应以水平防渗为主，防控措施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已颁布污染控制国家标准或防渗技术规范的行业，水平防渗技术要求按照相应标准或规范执行，如 GB16889、GB18597、GB18598、GB/T50934 等；

②未颁布相关标准的行业，根据预测结果和场地包气带特征及其防污性能，提出防渗技术要求；或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的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参照表 4-19 提出防渗技术要求。其中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和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分别参照表 4-20 和表 4-21 进行相关等级的确定。

表 4-19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续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强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表 4-20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参照表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主要特征
难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露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易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露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

表 4-21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

分级	包气带岩土渗透性能
强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1.0m，渗透系数 $K \leq 10^{-7} \text{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中	岩（土）层单层厚度 $0.5\text{m} \leq \text{Mb} < 1.0\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0^{-7} \text{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岩（土）层单层厚度 Mb≥1.0m，渗透系数 $10^{-7} \text{cm/s} < K \leq 10^{-4} \text{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弱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强”和“中”条件

参照表 4-20 和表 4-21 进行相关等级的确定，对危废仓库采取防渗措施。

一般污染防控区是指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简单防渗区指没有物料或污染物堆放泄露，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扩建项目将喷漆车间设为一般污染防控区，烘干区域设为简单防渗区。

（3）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要求

通过源头控制及分区管控，项目污染地下水或土壤的可能性较小，环评不要求对地下水或土壤进行跟踪监测。

4.2.6 环境风险评价

本环评事故风险评价不考虑工程外部事故风险因素(如地震、雷电、战争、人为蓄意破坏等)，主要考虑可能对厂区外敏感点和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的危害事故，假想事故应当是可能对厂区外敏感点和周围环境造成最大影响的可信事故。

（1）风险调查

①风险源调查

建设项目风险源基本情况如下：

表 4-22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表

序号	危险物质	储存量 (t)	分布情况	生产工艺特点
1	废切削液	0.25	生产车间	工艺运行需要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调查，本项目不设物料储罐，原料根据公司需求由物料生产厂家进行配送，购入后即可在仓库储存，且原料存储量较小。项目危险物质存储情况见表 4-23。

表 4-23 项目物料存储情况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t)	q/Q
1	废切削液	0.25	50	0.005
合计				0.005
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推荐临界量为 50t，因此危险废物临界量取 50t。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 Q 值小于 1。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简单分析即可。

对原料仓库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确保设备运行良好，严格按照安全规程操作，严禁吸烟，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工作区。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电火花、铣床、线切割、数控雕铣、摇臂钻等设备	粉尘	企业定期清扫，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砂轮机	打磨粉尘	企业定期清扫，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氮	本项目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纳管送至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纳管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出水水质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后排放
声环境	设备噪声		①车间内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生产时尽量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车间门窗，必要时设置隔声罩或隔声间； ②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设置隔振或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在声源处减弱噪声；同时加强墙体厚度，减少开窗次数。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废金属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处理设施按重点防渗区做好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7}cm/s$ ；生产车间按一般防渗区要求做好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厂区其余部分做好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生活垃圾应该日产日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金属边角料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暂存于危废仓库。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进行排污管理。

六、结论

本项目为温州市缘虎模具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副模具新建项目，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区域经济发展。只要建设单位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合理布局，同时做到本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 1、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及时做好分类收集和清理工作，车间保持通风透气，保持厂区整体环境整洁、空气清新。
- 2、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废气、噪声治理措施和防治对策，委托有资质的环保单位进行设计施工，将本项目实施后对外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 3、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正常运转，作好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和能力，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实施，加强环境管理，增强清洁生产意识，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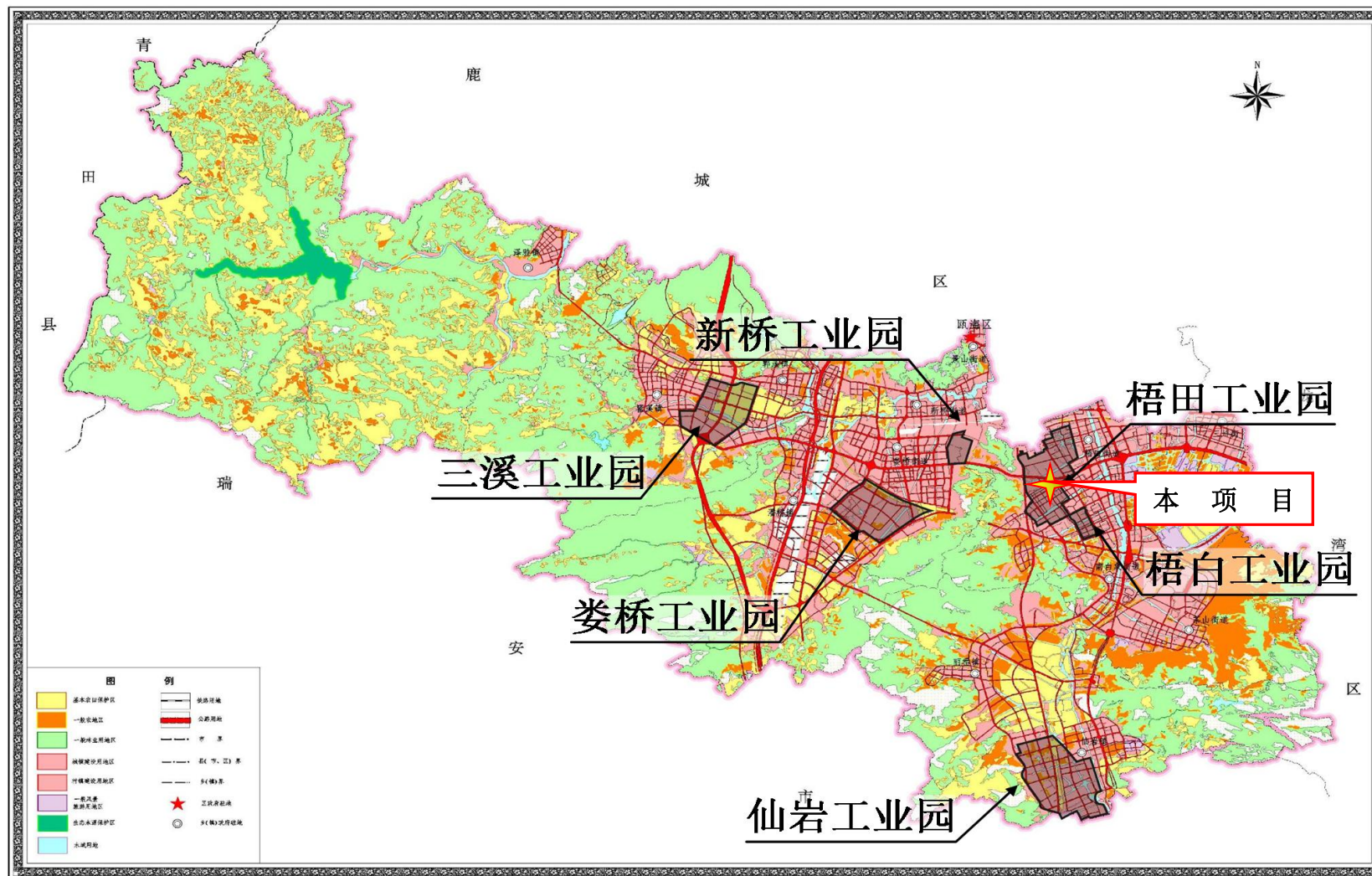
温州市区(鹿城区 瓯海区 龙湾区)

比例尺 1 : 18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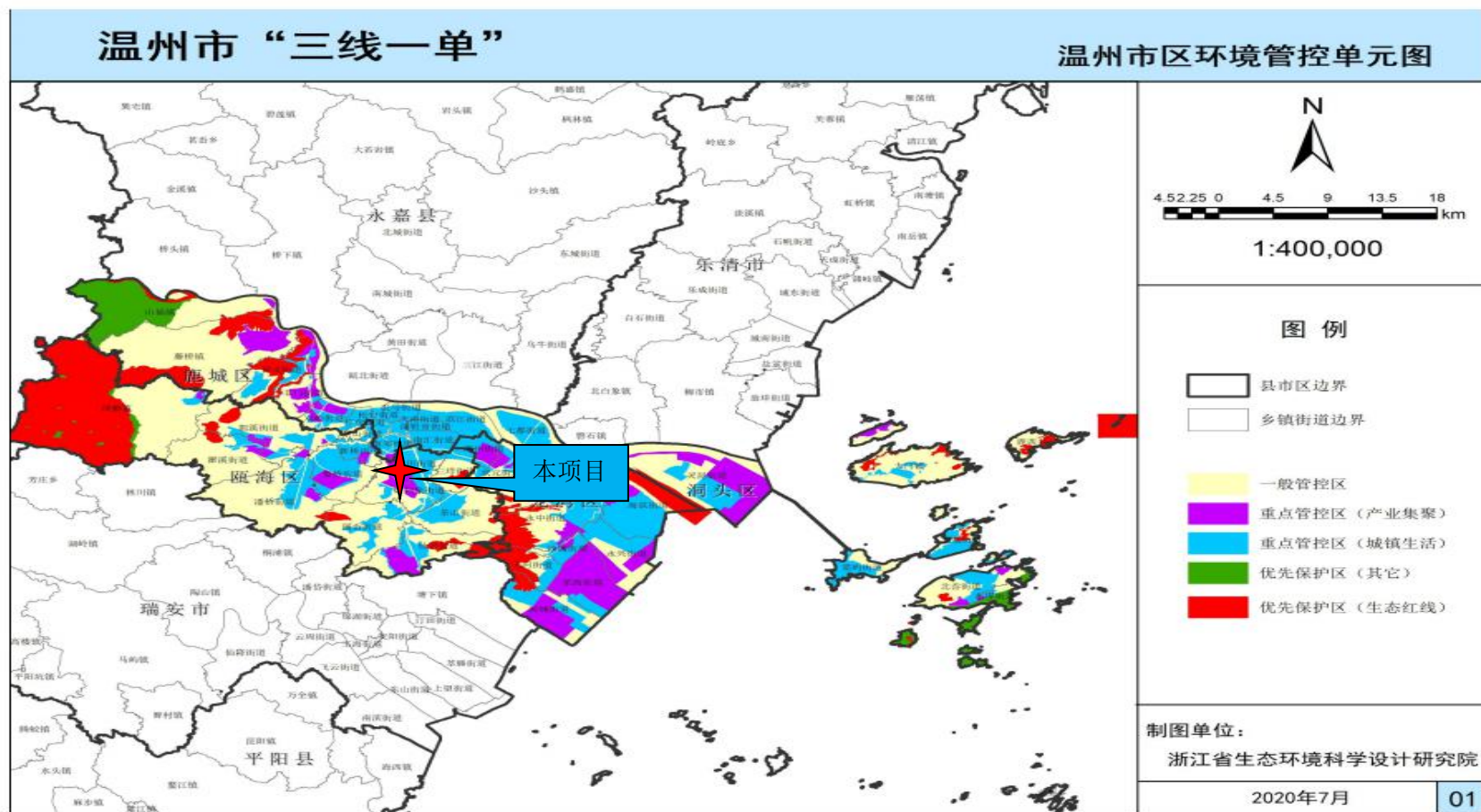
0 1 2 3 4 千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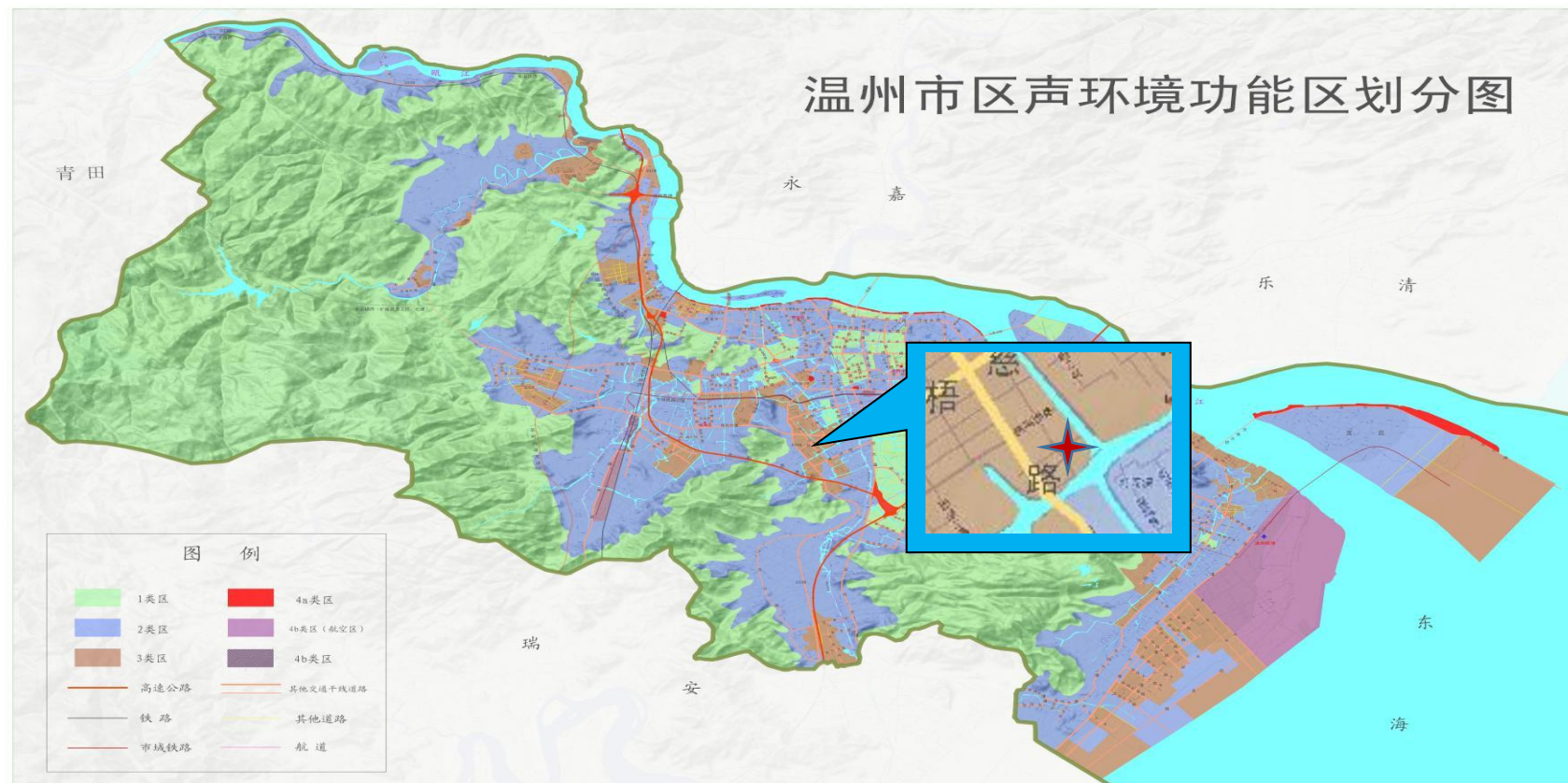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图



附图3 温州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分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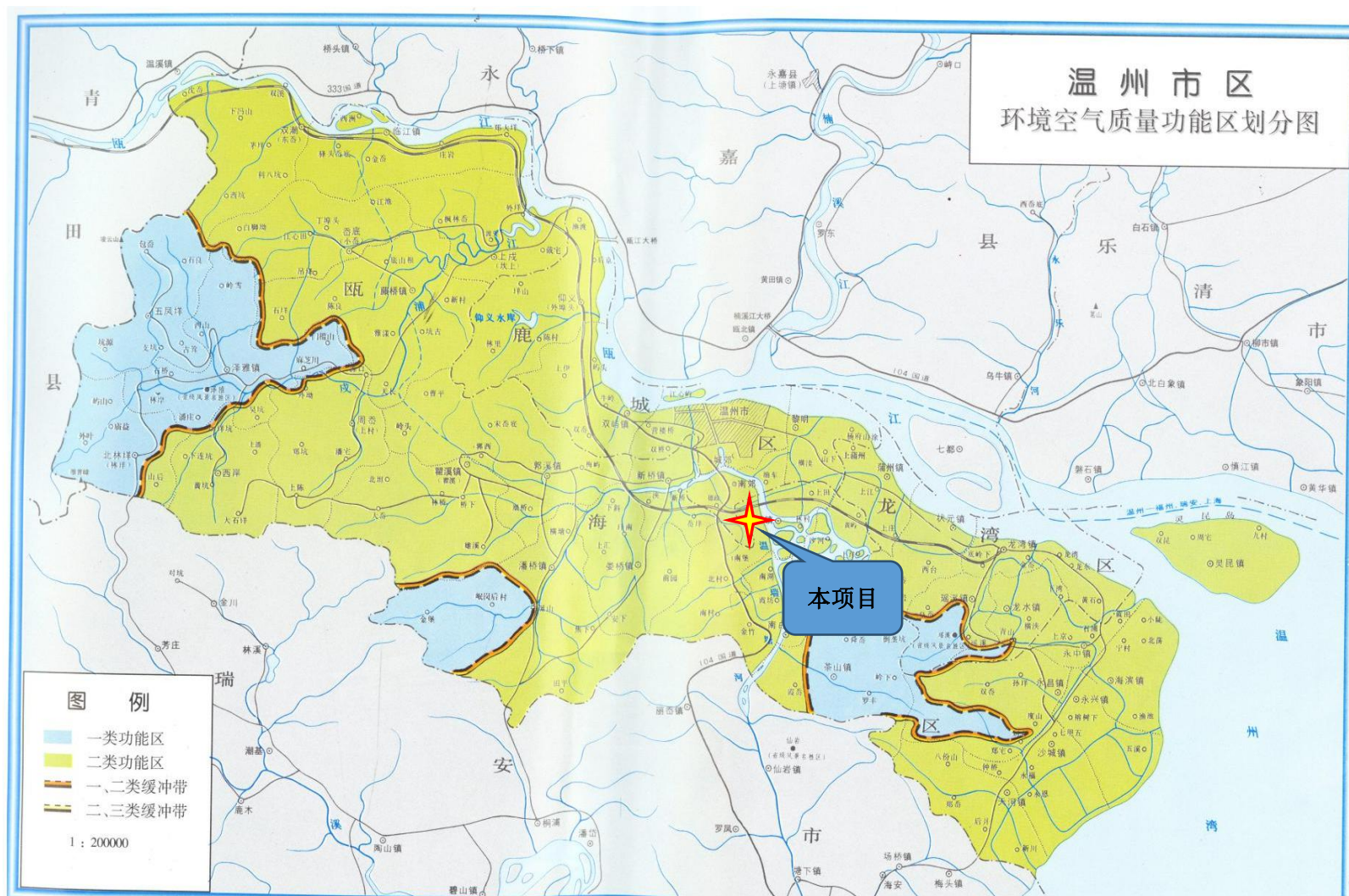
温州市环境保护局 温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编制

2013年5月

附图 4 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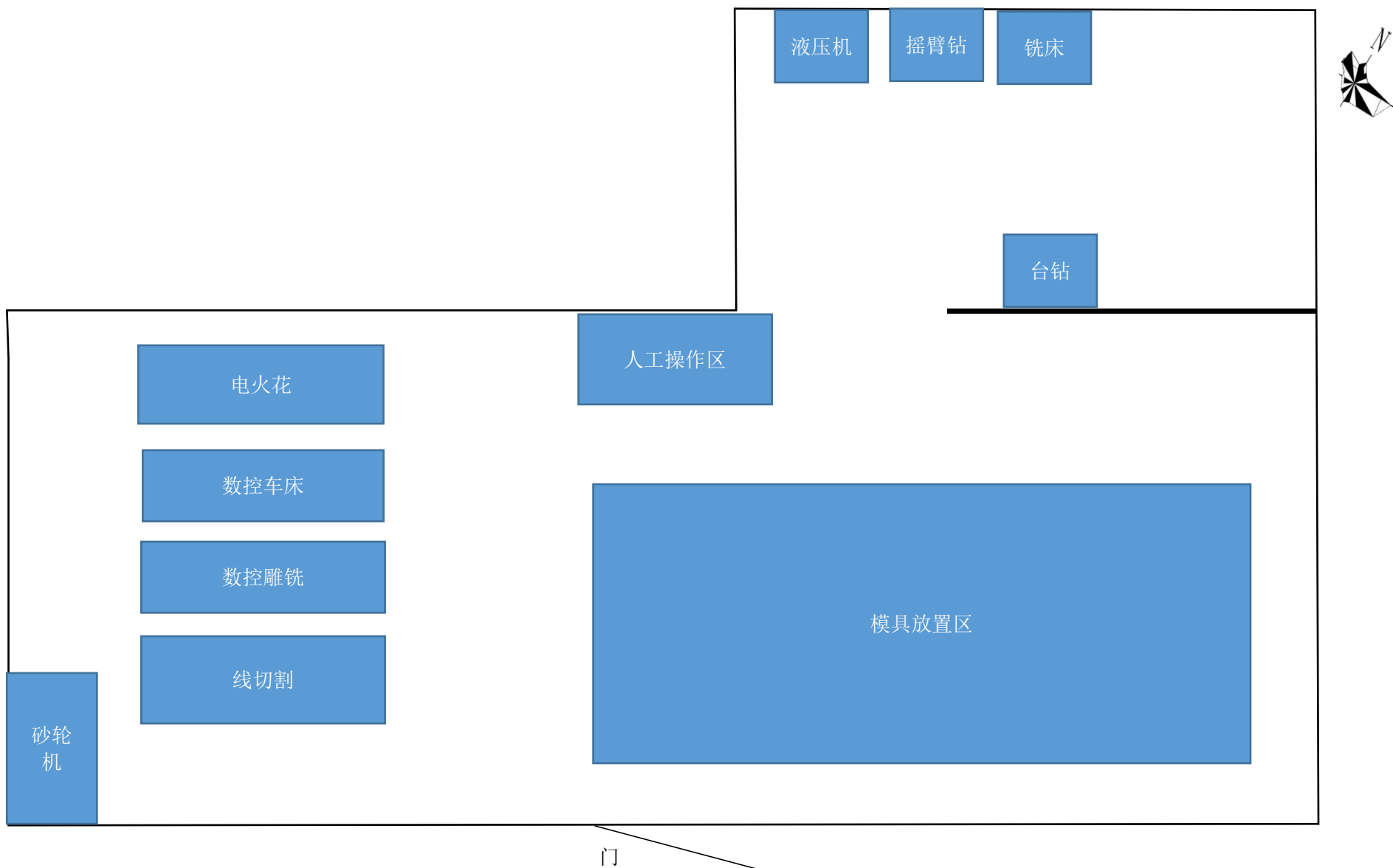
附图 5 温州市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6 温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7 厂区平面图



附图 8 厂区车间平面图



附图 9 工程师现场勘察图

附件 1：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2MA28760W4F (1/1)
名 称	温州市缘虎模具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温州市鹿城区月落西街 636 号第一层东首
法定代表人	刘元潮
注 册 资 本	伍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7 年 01 月 04 日
营 业 期 限	2017 年 01 月 04 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制造、加工、销售：模具、锁具、五金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01 月 04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土地证

土地使用者	温州森海制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地 址	瓯海经济开发区	
图 号		
地 号	3311220151	
用 途	厂房	
批准使用期限	使用至2045年12月26日止	
四至	东：标化道	
	南：南纬一路	
	西：温州市瓯海耀华建材公司(围墙中)	
	北：消防道	
填发机关	 1997 年 1 月 16 日	

城 镇 土 地 (平方米)			
用 地 面 积	3258.1		
其中：建筑占地			
共有使用权面积	/		
其中：分摊面积	/		
土 地 等 级			

农 村 土 地 (亩)			
土地总面积			
其 中 地 类 面 积			
耕 地		居民点及 工矿用地	
其 旱 地		其 企业建 设用地	
中 水 田		中 宅基地	
园 地		交通用地	
林 地		水 域	
牧草地		未利用土地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它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条

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十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为维护社会主义土地公有制，保护土地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由土地使用者申请，经调查审定，准予登记，发给此证。





注 意 事 项

一、本证是土地使用权的法律凭证，经县以上人民政府和填发机关（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共同盖章生效。

本证登记的土地使用权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二、本证不得擅自涂改，凡擅自涂改的，一律无效。

三、本证应妥善保管，凡有丢失、损坏的，须及时申请补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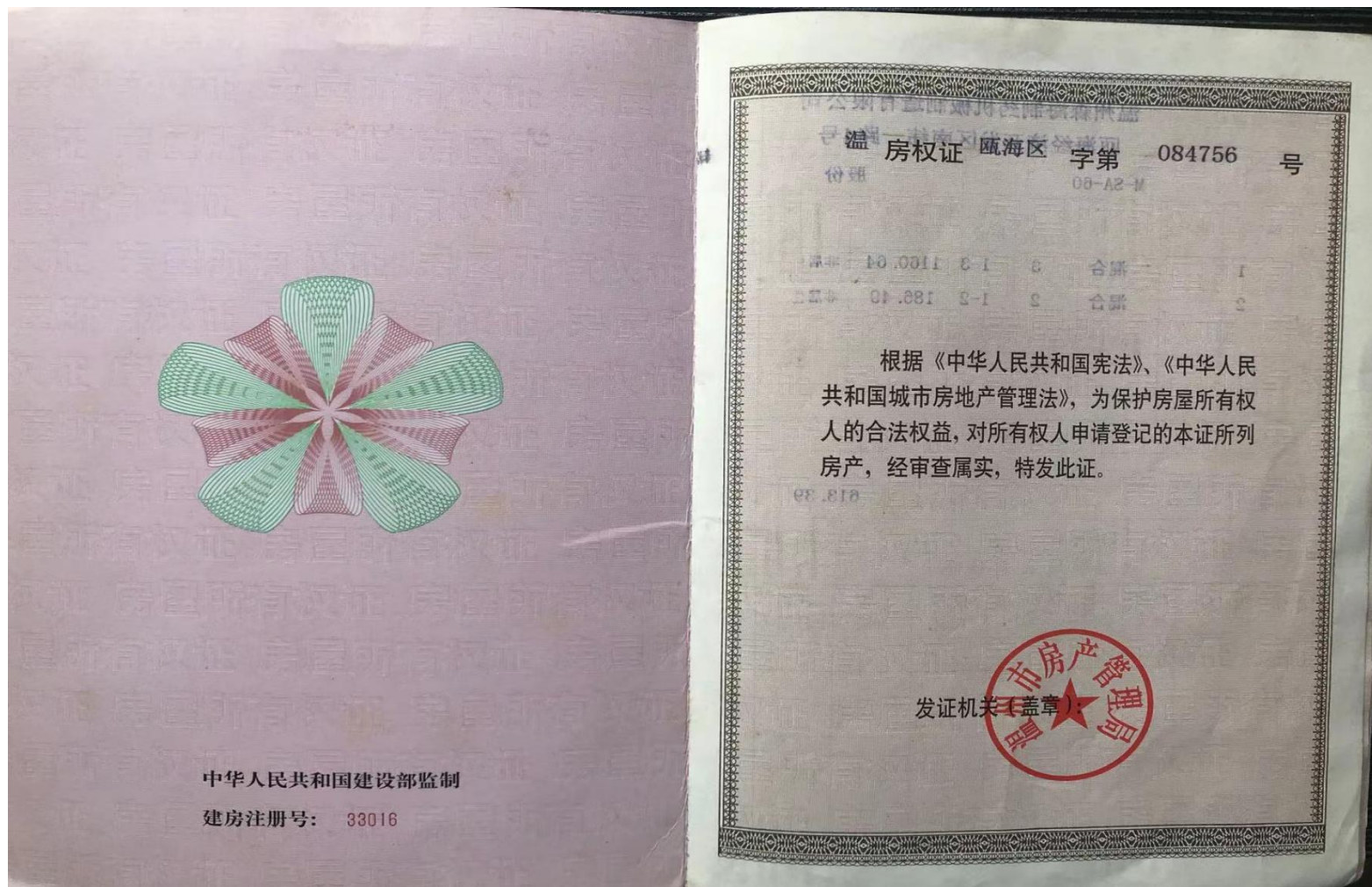
四、土地使用者必须遵守国家土地法规，按规定用途使用并保护依法登记的全部土地。

五、凡变更土地权属或改变土地用途的，必须按照法定程序，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六、各级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检查了解土地问题时，应主动出示此证。

国家土地管理局监制
浙江省土地管理局监印

附件 3 房产证



房屋所有权人		温州森海制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180 瓯海经济开发区南纬一路4号					
丘(地)号		M-SA-60		产别		股份	
房屋状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1		混合	3	1-3	1160.64	非居住
	2		混合	2	1-2	186.49	非居住
			[产权登记专用章(2)]				
共有人		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613.39	
权属性质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A2M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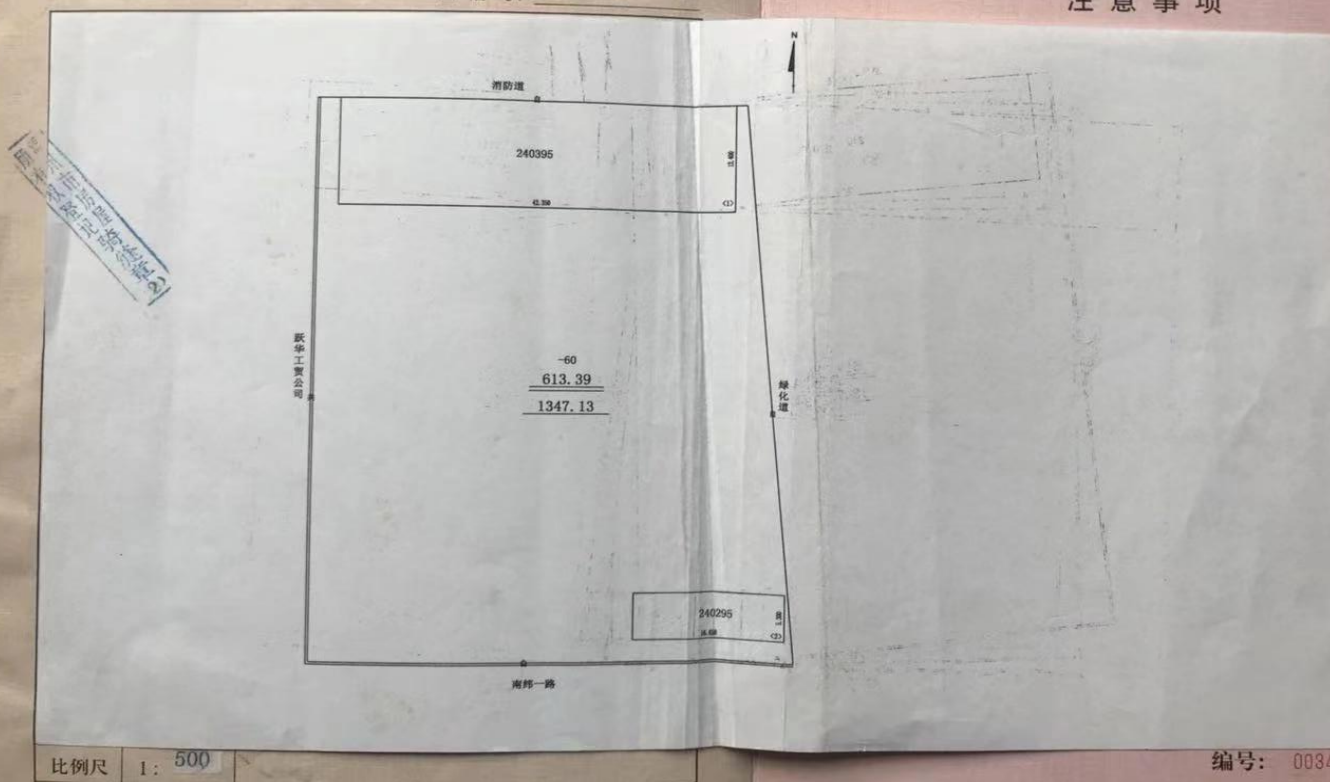
填发单位(盖章): 

填发日期: 2002年 12月 9日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MSA

注意事项



屋所有

有关房

与、继

、門牌

押权、

利人应

已亥

半世或

权时，

的，須

编号: 00346156

附件 4 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温州森海制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温州市缘虎模具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 温州市瓯海区 经济开发区南纬一路 4 号 第一幢第一层 103 室 的房屋出租给乙方经营使用，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租赁期限 5 年。

二、房屋的建筑面积为 200 平方米。

三、本房屋年租金为人民币 60000 元，一年一付，根据发票缴纳租金。

四、乙方租赁期间，水费、电费、取暖费、燃气费、电话费、物业费以及其它由乙方办公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

五、在承租期间，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须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并偿付对方总租金 1% 的违约金；租赁期满后，如果甲方续租，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权；如果甲方转让该房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六、因租用该房屋所发生的除土地费、大修费以外的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在承租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转租或转借该房屋；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及其用途，由于乙方人为原因造成该房屋及其配套设施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甲方保证该房屋无产权纠纷；乙方因经营需要，要求甲方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的，甲方应予以协助。

九、就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司法解决。

十、本合同连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2021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 5：环评编制单位承诺书

环评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在编制环评文本中郑重承诺如下：

- 1、严格遵守《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 2、我单位编制的环评文本符合国家和省的各项技术规范。
- 3、我单位对所编制的内容、结论以及引用的相关技术报告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建设单位承诺书

建设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在办理环评审批手续郑重承诺如下：

- 1、我们向环评编制单位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无误，没有隐瞒资料不报的情况。
- 2、我们愿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CODcr			0	0.004		0.004	
	NH ₃ -N			0	0.001		0.001	
	总氮			0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1.35		1.35	
	废金属边角料			0	1		1	
危险固体废物	废切削液			0	0.3		0.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